

合同已审
一式三份
2025年10月15日

北京市顺义区妇幼保健院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妇幼保健院

住 所 地：北京市顺义区顺康路1号

法定代表人：倪 鑫

联系电话：010-59612737

乙 方：北京利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东街8号奥园美谷层303室

法定代表人：王万林

联系电话：010-8885926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北京市顺义区妇幼保健院保安服务项目，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友好协商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基本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附件
- (4) 投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

二、服务内容

1、负责院方门诊楼、病房、医院出入口及其它医院公共区域的执勤、治安巡逻、消防巡逻、环境秩序清理，并及时查找并排除消防安全隐患。配合公安机关及警务工作站、消防应急救援管理部门。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防火灾、防盗窃、防爆炸、防抢劫、防破坏、防诈骗、防失窃、号贩子防治和小商贩等闲杂人员的清理工作，做好医务人员的安全保障。

2、医院遇自然、治安、公共事件（汛灾、火灾、扰乱破坏、群体事件、医患纠纷、刑事案件、传染病等其他应急事件）时，乙方要采取有效措施，服从院方工作安排，维护医院、患者和职工的生命财产安全，保障良好的医疗、教学、科研和日常工作秩序。



3、保安人员的执勤岗位、工作职责、执勤范围和勤务安排，由院方主管科室负责管理和安排。

三、人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甲方聘用保安人员总人数 85 名（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对保安人员进行调整）。

2、服务期限为壹年，自 2015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12 日止。

3、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妇幼保健院

四、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金额为 3950460.00 元，（大写） 叁佰玖拾伍万零肆佰陆拾元整。

服务费为 3873.00 元/人/月，（大写） 叁仟捌佰柒拾叁元整，实际发生人数由安保科确认后按月结算。

2、支付方式：

2.1 甲方于每月 15 日前支付上个合同月服务费，乙方每月 5 日前将甲方审核后的服务费发票按时提供给甲方。

2.2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利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771995317Y

地址、电话：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东街 8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1-8、010-88859298

开户行及帐号：中信银行北京分行宝盛广场支行 8110701052502676960

五、保安人员要求：

1、保安人员要求

1.1、年龄在 20-50 周岁之间（35-50 岁之间人员所占比例不能超过 15%）；

1.2、男保安员身高不低于 170 厘米（175 厘米以上人员占 50%以上），女保安员身高不低于 155 厘米，形象良好；

1.3、无身体残疾，无心理疾病、无传染病、无犯罪记录、无纹身；

1.4、保安员入场前了解医院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守；

1.5、保安员在入场前对该单位上岗人员严格进行岗前培训和法律法规知识教育培训。

1.6、保安员到单位后现场实际勘察情况，制定保安责任分区管理方案。

1.7、保安员服从领导、听从指挥。

1.8、会说普通话、语言表达清晰；

1.9、初中以上学历，复转军人优先；

1.10、所有保安员均持有保安证。

1.11、加强控烟培训，提高保安人员对吸烟危害及医院控烟重要性的认识，使其自觉遵守控烟规定。建立监督机制，对违规吸烟的保安人员进行严肃处理，确保控烟工作有效落实。

1.12、保安人员应具备良好的身体素质和专业素质，能够胜任临时性任务的要求。保安人员应服从我院的统一指挥和调配，积极配合医院工作人员开展工作。

2、队长要求：

须具有二级保安师证书，大专以上学历，有在医院任职三年以上队长或项目经理经验；

六、岗位人员安排：

1、岗位人员安排

1.1、现有 9#楼、保健楼、外围、8#门诊楼、6#楼仁和楼门诊、仁和楼住院楼、地下车库等总人数不超过 85 人，其中队长 1 人，副队长 1 人，其他人员岗位安排见下表：

北京市顺义区妇幼保健院（安保科保安岗位）

区域	岗位	执勤时间	时长	人数（人）	备注
9号楼	感染科门口	00:00-24:00	24 小时	4 人	
保健楼	西门岗	07:00-19:00	12 小时	2 人	
外围	东门岗	00:00-24:00	24 小时	4 人	
	南 2 门	00:00-24:00	24 小时	4 人	
	南 1 门	6:30-18:30	12 小时	2 人	
8 号楼	B1 层放射科	07:00-19:00	12 小时	2 人	
	一层特需	07:00-24:00	17 小时	3 人	
	一层儿科	00:00-24:00	24 小时	4 人	
	门诊一层大厅	00:00-24:00	24 小时	4 人	
	一层输液区	00:00-24:00	24 小时	4 人	
	二层检验科	07:00-19:00	12 小时	2 人	
	二层眼科+耳鼻喉	07:00-21:00	14 小时	2 人	
	三层口腔科	07:00-19:00	12 小时	2 人	
三层中医科+皮肤科	07:00-21:00	14 小时	2 人		
6 号楼 (门诊)	一层急诊	00:00-24:00	24 小时	4 人	
	一层综合外科	07:00-19:00	12 小时	2 人	
	二层 B 超+巡逻岗	07:00-19:00	12 小时	2 人	

	二层产科	07:00-17:00	10 小时	2 人	
	三层血肿+医美中心	07: 00-21:00	14 小时	3 人	
6 号楼新住院部	住院部	双岗 06:30-18:30	12 小时	4 人	
		单岗 18:30-06:30	12 小时	2 人	
	全院巡逻双岗	19:00-07:00	12 小时	4 人	
地下车库	B1 层	07:00-15:00	8 小时	1 人	
	B2 层	双岗 07:00-18:00	11 小时	4 人	
	B3 层	双岗 07:00-15:00	8 小时	2 人	
地下安检	B1 层	07:00-19:00	12 小时	2 人	
	B2 层 (双岗)	00:00-24:00	24 小时	8 人	须包含 2 名女 保安
	B3 层	07:00-19:00	12 小时	2 人	
队长				2 人	
合计				85 人	

2.2、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对保安人员进行调整。

七、其他要求：

1、保安员的工资、三餐、服装、保险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医院不再承担除服务费以外的任何费用，医院不负责提供保安员餐食。

2、培训、演练要求

(1) 保安队伍每周至少 1 次对保安员岗位业务工作、思想动态，突发事件处理流程进行培训，培训保安员熟练掌握使用防暴棍、脚叉、钢叉等防爆器材；每周至少 1-2 次队列训练，包括军姿、敬礼、停止间转法、齐步走、正步走等科目并留存文字与照片记录；

(2) 保安队伍演练与实战，保安队应每月至少 1 次组织保安员以实战出发进行处理突发事件、消防演练，并留存文字与照片记录。

3、保安队伍考核

为保证乙方为医院做好安全保卫服务工作，医院每月对保安进行考核，内容如下：

3.1、普通保安员考核

保安队伍花名册：

①年龄、身高等是否符合要求；

②人员数量统计（在岗人数、休息人数、备勤人数）；

培训、演练记录：

按培训、演练要求留存的文字与照片记录。

3) 岗位履职考核: 岗位执勤情况, 医护人员评价、突发情况处置等。

4) 内务考核: 宿舍环境卫生、床铺被褥叠放、物品摆放、装备管理等。

5) 应急处置考核: 通过拉动演习、突发事件处置等, 对保安员是否按照规定时间到场, 是否按照应急处置流程处理, 包括处突时间、人员数量、携带的装备等。

3.2、应急队员考核

保安应急队员考核除满足普通保安员要求外还须满足以下应急业务要求:

1) 应急队保安员个人条件应符合医院要求, 每一名应急队员须通过医院筛选。

2) 应急队员数量必须按照约定数额配齐, 不允许空缺。

3) 业务能力、应急演练、实战: 应急队员须按照医院要求熟练运用各种治安器材、消防器材, 具备能配合多部门协作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达到预案要求。

4、考核结果处置要求:

医院每月不定期对保安队进行考核, 考核第一次没有达到医院要求, 对乙方进行约谈警告, 并扣除相应服务费, 考核第二次没有达到医院要求, 对乙方再次约谈警告, 并扣除相应服务费, 考核第三次没有达到合同要求, 医院有权单方解除保安合同。

八、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为进驻保安人员提供住宿条件及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办公等相应用具。

(2) 甲方保证本单位干部及职工, 遵守保安员执行单位制度时的检查及管理,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值勤中与甲方人员及甲方有关的外部人员发生的争执。

(3) 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 有权责成保安人员执行职责范围内的任务, 对违法违纪的保安人员有权要求调离甲方。

(4) 乙方保安人员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5) 因乙方未履行或拒绝履行其工作职责,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保安服务人员进行由公安部门组织的行业培训、由乙方公司组织的业务技能培训、由甲方组织的医院工作要求培训。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上岗前经过岗前培训（注：突发事件应对、文明用语服务、法律法规培训、熟悉公司业务及公司对保安人员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岗位要求），并负责保安服务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服务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2) 乙方委派到甲方的保安员，乙方应对委派的保安人员执行工作岗位交流或调离的制度。

(3) 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4)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业务训练、思想教育、法制教育和日常行政管理工作。

(5) 甲方应酌情采纳乙方保安人员对甲方保安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提出的改进意见和措施。

(6) 乙方应按照保安服务相关规定及甲方的规章制度执行保安职责。

九、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除不可抗拒的原因外，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

2、因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失职、渎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若甲方在实际工作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与要求不符的情况，或发现乙方保安服务人员有失职、渎职的情况，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更换要求后三个工作日内及时更换保安服务人员。乙方迟延更换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时，甲方享有合同解除权，同时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时间内提供证明。经双方协商，可以解除合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过平等友好协商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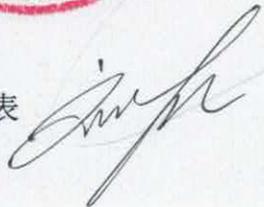
2、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移给第三方，确有必要转移时，需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并需要签订三方协议。

3、双方对于因本合同而交换的各类涉密信息和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涉密信息和资料，或将其用于其他目的。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五份，乙方二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合同专用章
北京市顺义区妇幼保健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15年10月13日

乙方(盖章): 
北京利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15年10月13日